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10663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6樓

聯絡人：高正芬

聯絡電話：02-2737-4721 分機725

電子郵件：jkao@mail.csa.org.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日

發文字號：中證商電字第10400039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修正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75條，自公告日起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6月29日金管證券字第1040020411號函准予備查。
- 二、配合現行實務上市(櫃)、興櫃股票已全面採無實體發行，刪除承銷商發放實體股票之相關作業規範，並明訂承銷商應依集保公司業務操作辦法規定採帳簿劃撥方式辦理有價證券發放。

正本：本公會所屬各證券承銷商會員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依本公會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